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 09:30 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议案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9-009；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692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2,011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,454 万元、资本公积为 56,523 万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855 万元、资本公积为 56,203 万元。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,281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共计转增 133,776,72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1,058,320 股。上述预案实施后，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为 428,256,131.23 元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俞磊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1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2。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3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。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5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申请以信用担保、质押（土地权证）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.6 亿元（含 6.6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原来额度的续期），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等业务，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6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7。

十四、在董事会上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